

江 浙

JIANGZHE

蚕桑生产经验集

CAN SANG SHENG CHAN JING YAN HUI JI

佛山专区伦教蚕种场

蒙长和整理

档案工作组编印

1958.12.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江浙两省，係我国蚕丝生产之先进区，它有很多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去学习。近年来，省厅虽有组织参观，但到过江浙的同志毕竟显少数，大部份蚕桑干部尚未去过华东，为了帮助大家了解与学习江浙，我场档案工作组特指定由蒙长和同志将其往江苏参观学习时带回来的以及省厅蚕业改进所所印发的技术资料汇集成册，以资供各有关方面参考。

江、浙的蚕桑生产经验很多，但因时间与篇幅有限，不能一一编载。这一册资料的主要内容多介绍家蚕良种繁育和家蚕新品种培育等方面的技术资料，对丝茧育及桑树栽培管理很少谈述，尚待同志们整理补充。

由于时间仓卒和经验不足，本资料有不善之处，请指正。

编者

1958.12.

目 录

江苏省家蚕良种繁育规定	江苏省蚕管局 (1)
江苏省家蚕良种繁育规定执行细则	江苏省蚕管局 (9)
介绍“浙江省德清原蚕区 1958 年 春秋两季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广东省蚕业改进所 (20)
关于镇五、镇八、镇十等新品种性 状介绍与饲养上应注意事项	江苏省蚕种公司 (35)
蚕种冷藏和浸酸	江苏省蚕种公司 (39)
关于实行原蚕早採茧的试验成绩 与问题讨论	浙江省蚕管局 (47)
雌蛾延迟交配产卵和次代影响 的试验报告	浙江省蚕管局 (50)
友理、友联社秋蚕防干微育产量 提高 16% 的经验介绍	东阳县第三农技站 (55)
嘉兴胜利社蚕室建造地火龙的经验	浙农科所蚕桑系 (60)
怎样制造和使用简易蚕台	江苏省特产局 (65)
1958 年春蚕新品种饲养总结	江苏省镇江蚕种场 (71)
附镇江蚕种场 57 年虎虎种 培育经过成绩单	(77)

江苏省家蚕良种繁育规定

一、总 则

一、为了加强家蚕良种繁育管理，建立和统一良种繁育制度与品质鉴定方法，以保证蚕种质量的不断提高和良种的计划供应，特制定本规定。

二、蚕种繁殖场或蚕种冷藏库的新设、扩建或迁移，必须报经蚕业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已经批准设立的蚕种繁殖场或蚕种冷藏库，应根据国家需要与本场生产能力编制年度计划及作业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和结束后，应随时将生产情况和生产实绩分报蚕业主管机关和当地人民委员会。

三、蚕种繁殖过程中，对蚕儿、蚕茧及生产蚕种品质，必须由蚕业主管机关（或蚕业主管机关委托的检验机关，下同）随时派员审查，各场应组织生产检查小组进行生产检查和品质鉴定等工作。

四、未经审查合格的蚕儿、蚕茧不得制种，不合品质规格要求的蚕种应予淘汰。

五、蚕种繁殖场对繁殖的各级蚕种，虽经检验合格，但由于蚕卵保护过程的优劣仍应继续负责，如确因品质而致造成蚕茧生产损失，再根据损失程度分别予以处理。

二、设 备 标 准

一、蚕种繁殖场必须具有与繁育蚁量相称的蚕室、上簇室、贮桑室及其他附属室等建筑，以及与生产需要相适应的一切工具及仪器设备。

二、蚕室与上簇室必须具备便于温湿度调节、换气采光、防病卫生和其他饲养管理等条件。

（一）蚕室与上簇室的方向，以南向至偏西 15 度的范围为准，还应具有足以防止阳光直射的遮阳装置。

（二）蚕室的高度以 3.5 公尺，宽度以 4.5 公尺为准，低于上项标准者，应在不妨碍饲养管理工作并根据其实际可能核定其饲养蚁量。

三、贮桑室必须具备保持低温多湿的条件，以半地下建筑为准。

四、各项设备如有新的改进、设计，其构造适合于蚕儿的生理要求者，得报经蚕业主管机关研究同意后，不受本规定限制。

五、蚕种繁殖场必须具有能保持摄氏12度左右的低温设备。

六、蚕种繁殖场要有蚕室一次饲养蚁量的核定标准。一代什交种繁殖按各项建筑设备规定比例标准，依蚕室容积，每一立方公尺饲养蚁量0.4克，脱蚕种培育按各项建筑设备比例依蚕室实际容篇数核定。

七、脱脱种及脱种繁育，必须具备全部自培桑，並须有足够的稚蚕专用桑园。春期脱脱种繁育每蛾应以准备叶量250斤，脱种繁育每一克蚁量应以准备叶量100公斤为准。

一代什交种繁育用桑以全部自给为原则。对蚁量每一克应以准备叶量85公斤为准。如自培桑田产量不足，应在蚕期前预购足额。

八、蚕种冷藏库必须具备保持最低摄氏0度的低温性能，以及能控制目的温度与保证安全的条件，并应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浸酸和蚕种保护等专用建筑、仪器、工具以及其他必要的附属室设备。

三、技术人員

一、蚕种繁殖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並应有专任的主任技术员。主任技术员不直接担负饲养蚁量，其余技术人员全场平均每人饲养蚁量的最大限额规定如下：

(一) 脱脱种繁育100蛾；

(二) 脱种繁育蚁量60克；

(三) 一代什交种繁育蚁量240克。

在核额上如尾数佔平均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应增加技术员一人。

二、蚕种冷藏库应具有蚕种冷藏理论基础和实际经验的主任技术员及熟悉冷冻机械管理的技朮冷气工程人员各一人(冰库可免用)。

四、繁育制度

一、脱脱种的繁育型式为一线育，脱种的繁育型式为蛾区、一克育，採种型式均为框制，一代什交种的繁育为蚁量育，採种型式以散卵为主，部份採用平附和框制。

二、脱脱种繁育必须採用脱脱母种，脱种繁育必须採用脱脱种。

一代什交种繁育必须採用原种。上项繁育用各级原蚕种品种与数量，一代什交种交什形式与制种形式，均由蚕业主管机关根据国家规定与需要，统一计划与分配。

三、一代什交种的繁育，以同来源、同品种、同系统、同日催青或同日收蚁者为一飼育批。收蚁后得将同日收蚁的蚁量分成若干飼育批，经过种茧审查合格后，得将上项飼育批合并为一制种批进行制种。

四、一代什交种繁育两对交批飼育蚁量，以等比为原则，以不超过10%为限。

五、原原母种及原原种的催青蛾数与收蚁蛾数的比例，每收蚁一蛾或一克区所需催青蛾数各品系如下：

原原母种：瀛翰、瀛文3蛾，华八、华九、华十2蛾。

原原种：瀛翰11蛾，瀛文13蛾，华八、华九、华十10蛾。

一代十交种繁育每张原种收蚁量：瀛文、华十4.5克，瀛翰、华八、华九5克。

六、蚕种场繁育用蚕儿、蚕茧、蚕蛾、蚕种，未经蚕业主管机关同意，不得转让。

七、蚕种繁育应严格做好防病卫生工作，除在蚕期前后对一切生产用具及建筑设备，必须采取确实有效的消毒药剂或蒸气进行彻底消毒外，并须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在繁育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防病措施，适期进行病态蚕、迟眠蚕和母蛾的病毒预知检查与卵已消毒。

八、繁育过程中淘汰的病态蚕、迟眠蚕或不正常个体，不扣除蚁量，但在幼虫期因微粒子病而淘汰时，可根据实际淘汰量折成蚁量扣除计称；对整批蚕儿不能继续繁育而须淘汰时，必须将详细情况报经蚕业主管机关同意后方可处理。

九、各级蚕种的母蛾，应按下列方法处理：

(一) 框制型式产卵母蛾，必须全部对蛾号装蛾，平附或散卵应将实际产卵蛾数依框对号装盒；但如一代什交种繁育，经过各个发育阶段的严密检查，确未发现微粒子病毒，发育经过正常，得报经蚕业主管机关同意后采取抽样20%装蛾。（群原蚕飼育必须全部装蛾）

(二) 原种及一代什交种蛾盒以与真纸质或较坚牢的厚纸制成，框制种盒内分28格，每格装一蛾。平附、散卵蛾盒内应适当分格装蛾，原原种应用蛾袋，每袋一蛾。

(三) 母蛾必须妥为保藏，防止腐烂、发霉及虫鼠为害，并

不得用任何方法缩短其生命或毁灭母蛾微粒子昆虫，母蛾必须待其自然死后，以7日后才可进行干燥处理，但温度不得超过摄氏70度，一代什交种未经蚕业主管机关同意不得自行种粉。

十、尻尻种及尻种的繁育以春期为主，一代什交种的繁育以春秋两期为主，在同一场所范围内各级蚕种繁育同时不得进行丝茧育。

十一、各级蚕种的预备种量，尻尻母种15%，尻尻种15%，尻种为10%，一代什交种3%。该场预备种由蚕业主管机关统一掌握调度。

十二、尻尻种及尻种每品系採种完竣后，应保存蛾口茧100个，备供参考。

五 审查标准

一、尻尻种尻种繁育依下列标准审查：

(一) 蚕儿、蚕茧应具有各该品种应有的性状，且发育经过正常者为合格；

(二) 蚕儿由收蚁起至上簇止，一蛾区或一飼育区，一次发现软化腺病、蚕卒（包括空头、卒倒、起缩、败血症和腺病）达千分之三或发现微粒子病者，该蛾区或飼育区应行淘汰。

(三) 凡不符合于该品种应有性状的蚕茧应行选除，其肉眼选除率尻尻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尻种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但选除率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其蛾区或一飼育区应行淘汰。种茧选除率包括屑茧、同宫茧、次茧在内（蝇蛆茧不计在内）。

(四) 全批蚕茧逐区淘汰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区数时，则全批应行淘汰。

(五) 在繁育过程中对品系或区间混付的蛾区或飼育区应行淘汰。

(六) 尻尻种之茧品质春期鑑定标准：

品种	品系	胚茧率 %	茧层量(克)	茧层率 %
藏文	大	3.5	0.34	17.80
	正	2.5	0.32	17.25
藏翰	新大	6.5	0.38	18.20
	新考	6.0	0.36	18.00
华八	大	4.0	0.39	19.50
	三五	3.5	0.36	18.50

品种	品系	死笼茧率 %	茧层量 (克)	茧层率 %
华九	大	4.0	0.38	19.50
	三五	3.5	0.36	18.50
华十	大	3.0	0.34	20.00
	三五	2.5	0.32	19.50

(七) 品种与茧品质春期鑑定标准

品种	品系	死笼茧率 %	茧层量 (克)	茧层率 %
羸文	正	6	0.31	17.00
	大	6	0.33	17.50
羸翁	新大	8	0.37	18.00
	新专	8	0.34	17.50
华八	大	6	0.35	18.50
	三五	6	0.33	18.00
华九	大	6	0.36	19.00
	三五	6	0.32	17.50
华十	大	5	0.33	19.50
	三五	5	0.32	19.00

1. 种茧审查以饲养区为单位！在上簇后第八天起，就未经选毛茧，应用随机采样法采取样茧 200 颗，进行调查。

2. 茧层量、茧层率任何一项低于规定数，死笼茧率达到规定数，则该区为不合格。

3. 死笼茧的范围包括同宫茧和屑茧中所有的死蚕、死蛹、病蚕、病蛹、不脱皮蛹及半脱皮蛹等，虫害、伤害、硬化等个体不计在内。

4. 收蚁孵化率、收蚁头数、结茧率、蚕期生命率、全茧量、同宫茧率、每克蚁量收茧量、种茧匀整度及蛾命率，均须进行调查，暂不规定鑑定标准。

二、一代什交种繁育依下列标准审查：

(一) 蚕儿、蚕茧应具有各该品种应有的性状，且发育经过正常者为合格，並应贯彻严格选蚕。

(二) 自收蚁区至上簇止，一饲养批中过半数篇蚕儿一次发现

软化腺病与蚕卒（包括空头、起缩、卒倒、败血症和腺病），其中有一篇超过百分之五者，则一篇育批的蚕儿均为不合格。

(三) 一篇内一次发现软化腺病与蚕卒，著期超过百分之一，秋期超过百分之二时，则其一篇蚕儿为不合格。

(四) 一区内发现微粒子病，则该区蚕儿即应淘汰，在壮蚕期以逐篇淘汰为原则。

(五) 种茧选除率，春期不得低于3%，秋期不得低于4%（同宫茧、蝇蛆茧不计在内）。

(六) 在繁育过程中，对品质退化的饲养区或批，无法进行区分者则应行淘汰。蚕儿、蚕蛹进行雌雄鉴别时，错误率达3%以上时应重行鉴别。

(七) 一代什蚕种与茧品质鉴定标准：

品种	期别	死蚕率%	平均每十克蚁量收茧量(公斤)	茧层量(克)	茧层率%
瀛文	春	7	30	0.28	16.50
	秋	14	20	0.23	16.50
瀛翰	春	11	30	0.30	16.50
	秋	17	19	0.25	16.50
华八	春	7	30	0.30	18.00
	秋	16	20	0.25	18.00
华九	春	7	32	0.32	17.50
	秋	12	22	0.26	17.50
华十	春	6	30	0.29	18.50
	秋	11	20	0.24	18.50

1. 种茧审查以饲养批为对象。春期在上簇后第8—10天；秋期在上簇后7—9天，就未经选别的毛茧应用随机采样与机械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采取样茧，进行调查。

2. 凡在簇上已经形成的蚕茧，不论其茧层的厚薄与蛹体有无生命，均应采下参加调查，未经审核不得先行选茧。对屑茧（指烂死茧及过茧茧层茧）及双宫茧应分别采开，不得制种，但必须在调查后方可处理。

3. 死笼茧范围：包括屑茧中所有的死蚕、死蛹、病蚕、病蛹、半脱皮蛹和不脱皮蛹等，虫害、伤害、硬化等个体，不计在内。

4. 凡平均每10克蚁量、收茧量、茧层率、茧层量任何一项低于

规定标准或观察茧率未达到规定标准者，则为不合格。

5、凡在蚕期、茧期对交一方不合标准淘汰时，则另一方虽经调查合格，亦应以淘汰为原则。但如本场其它批次品系适合对交，且其发育程度也相近时，得报经蚕业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调度部份种茧进行制种，但彼此调度的种茧，按雌雄粒数计称，最大以140与100的比例为限。

三、夏期繁育用蚕儿及蚕茧暂按秋期审查标准试行。

四、凡体躯不够正常的母蛾，如过于肥大或瘦小，腹部伸张失去伸缩能力，腹部及翅翼上有黑斑或灰黑色，及一批中的少数茧末蛾及制什交种时的纯对蛾等均在选除。

五、不符合于各该品种应有性状之种茧，均在选除，选除的种茧不得制种。

六、母蛾微粒子病毒，以制种批为单位，按下列标准进行鉴定和处理：

(一) 尻尻种及尻种母蛾由繁育场自行检验其全部母蛾。平均毒率未达到千分之二者为合格，并淘汰其有毒蛾区。

(二) 一代什交种母蛾由蚕业主管机关抽样检验，平均毒率未达千分之四者免于全部检验，达到千分之四而未达到百分之二者应全批逐张或逐蛾（推制）检验，淘汰其有毒张号。平均毒率达到百分之二者为不合格。

(三) 一代什交种应抽取全批产卵母蛾盒的百分之十，检验百分之五，发现母蛾微粒子病毒应再检验百分之五，在接近或超过再检或淘汰规定标准时，应再抽检百分之十，依三次加权平均计称毒率。

七、繁育系数：

(一) 尻种每克蚁量的平均繁殖系数，框制28蛾区净种，瀛文、瀛翰品种不超过12.5张，华八、华九、华十品种不超过13.5张。

(二) 一代什交种每克蚁量的平均制种量，春期未湍净种15张，秋期未湍9张的批次（平框蚕种以净种张数计，散卵蚕种以净卵量十克折合一张计）。若因发蛾前陆续发生大批死蛹而致发蛾率低时，则种茧调查虽经合格，所制蚕种不作合格种论处。

八、蚕种规格标准：

(一) 尻尻种尻种：

1. 阮阮种每张12或14蛾区，阮种每张28蛾区，卵量规格以蛾区为审查单位，每蛾区良卵数至少必须达到下列标准为合格

品种名	瀛文	瀛翰	华八	华九	华十
每蛾良卵粒数	350	400	450	450	400

2. 蚕卵肉眼鉴定以蛾区为单位，凡卵色、卵形不合于各该品种应有的性状或产附呈异常状态者，或每蛾区死卵、不受精卵达到下列二项中任何一项标准时，应予淘汰：

品种名	瀛文	瀛翰	华八	华九	华十
死卵%	3	4	3	3	3
死卵与不受精卵%	5	6	4	5	6

(二) 一代什交种：

1. 平附种以一粒平铺产满336平方公分面积为准，框制种每蛾良卵不得少于500粒，散卵逐年种在12月及1月份。人工孵化种在浸酸处理后第2~3日称量每盒卵量为12克。

2. 蚕卵肉眼检查平附种以张，框制种以蛾区为单位。卵色、卵形应符合各该品种应有的性状，凡死卵及不受精卵数，平附每张或框制每蛾区不良卵达下表所列三项中任何一项标准者。其一张（平时）或一蛾区（框制）的蚕种为不合格。

	死卵	不受精卵	死卵与不受精卵
平附种(张)	5%	8%	8%
框制种(蛾)	4%	8%	8%

3. 散卵必须经过盐水比重，选种轻重比重范围以不超过0.014为准，残存死卵和不受精卵总数以不超过1%为限。

九、在繁育过程中，如有违反生理的处理使蚕儿、蚕蛹、蚕蛾或蚕卵，遭受不良影响，因而降低品质或可能影响次代饲养成绩者，则该批或该区蚕儿、蚕茧或蚕种为不合格。

六 附 則

- 一、凡经蚕业主管机关批准的试验研究，不受本规定的限止。
- 二、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蚕种繁育。违反本规定各条款者，按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 三、本规定由江苏省农业厅批准，并转报中央农业部备案后施行。

江苏省家蚕良种繁育规定执行细则

为正确执行江苏省家蚕良种繁育规定（以下简称繁育规定）。加强对蚕种繁育的技术监督。保障各级优良蚕种的繁育，特订定本细则。

一、总 则

- 一、繁育品种及什交型式，由蚕业主管机关，就国家鉴定品种及什交型式，针对本省地区环境条件及需要，正确选用，指定繁育。
- 二、原原母种，由中央农业部指定机构负责培育，有条件需由本省自行培育时，得报请农业部批准后，施行。
- 三、尻尻种及尻种培育，由蚕业主管机关，指定设备及技术条件较好的培育场负责培育。
- 四、各级蚕种繁殖场就现有职工中产生 5—9 人组成检查小组，在坊长领导下遵照规定具体进行调查鉴定工作，但必须和蚕业主管机关特派各该区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其对各项工作的审查。

二、繁 育 设 备

- 一、核称蚕种繁殖场的饲养蚁量，若各项建筑设备比例不相称时，可就现有设备，适当调整后，进行核定之。
- 二、蚕室簇室方向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得增设遮阳装置，以弥补存在缺点。
- 三、蚕室前后应至少有 6 公尺之空隙地；对有楼房时，空隙

地最少应有10公尺，在此范围内，不能有任何障碍物，如有围墙其高度不得超过距蚕室地板面以上二公尺，若前后空隙地不够要求时，应按影响通风程度，于蚕室内增添通风换气装置。

四、蚕室必须具备天花板、地板（壮蚕用蚕室可用水泥地），防湿、换气、排湿和采光等装置，前后门窗面积，应保持至少40平方公尺。

五、上簇室必须具备保持目的温湿度、通风等条件，前后应有足够通风换气的门窗。

六、群众玩蚕饲养各项饲养设施设备，形式上不受限制，但必须具备饲养蚕儿的生理要求等条件，并根据设备具体条件，在蚕儿生理要求的范围内，确定饲养蚁量。

三、技 术 人 员

一、技术人员每人负担蚁量，应根据实际技术经验与管理能力确定之，全场每人平均负担量不得超过规定蚁量。

二、各场主任技术员的任用，必须经过蚕业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三、主任技术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必须经常驻场。

四、饲 料

一、玩玩种及玩蚕种 培育除按繁育任务之每克蚁量用桑最低准备量，并须另加10%左右的准备叶量。一代什变种繁殖自留桑田产量必须足够供在各批蚕用叶和前批五龄二日前的叶量，如有不足，应进行特别的包园和足。

二、生产前之 将各种设备用具及全场环境进行彻底的全场消毒，消毒工作应在使青前七天完成（催青室及催青用具最迟应在开始催青前七天完成）。

三、消毒 方法以採用蒸气及药液两种，药液标准福尔马林1~2%，漂白粉有效氯1%，升汞0.2~0.5%为准。

四、催青 青卵尽可能避免冷藏，在不得已的特殊情况下，必须使蚕卵全部转青稍见苗蚁时进行冷藏，冷藏温度以摄氏五度为准，以三天为限。

五、玩玩种的繁育型式为一蚁育，玩种的繁育型式为蚁区一克

育，以同品种同系统同日收蚁的蛾区或壳区为一饲养批，蚕期茧期均以蛾区或壳区为审查对象，不得混什。

六、一代什交种的饲养型式为四壳或五壳蚁量育，以同品系，同一来源、同日催青或同日收蚁的为一饲养批，同日收蚁的也可分成若干批，1—3龄必须防止区间混什（少数提青部分可定区合併）。逐龄检查蚕，均未发现微粒子病，则在四龄饱食后，一个饲养批内可併区处理。未经种茧调查前，饲养批之间仍不得相混，种茧调查合格后，可将同品系而发育程度接近的饲养批适当合併成为制种批。

七、收蚁称量必须正确，必须由检查组负责证明，衡砵必须校对正确，收蚁时用秤架，在秤架上划定平衡线，收蚁纸须当日在收蚁室内称量。

八、应按饲养计划进行收蚁，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多收，收余蚁蚕应立即收集焚燬，死种卵壳点数封存，妥善保管和蛾盒同时处理（留坊）。

九、饲养期中，必须贯彻蚕期精选要求。

十、在饲养过程中，应从积极的加强技术处理着手，达到减少精蚕，防止遗失蚕，任何翻翻沙行为均对品质提高与保健防病工作相抵触，应予避免。

十一、发生蚕病应详细纪录，进行个体淘汰时，以饲养批为单位，分别累计淘汰头数。

十二、各批蚕病发生情况，应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向检查组或向蚕业主管机关指派人员反映实际情况。

十三、整批蚕儿，延迟既定给桑时间1稚蚕期达6小时，壮蚕期达8小时以上时，该批蚕种不作正式种，少数篇发生漏给桑达二回以上时，该部份蚕儿应予淘汰。

十四、死种、死种必须分区上簇，防止区间混什，一代什交种必须分别饲养批上簇，上簇时品系之间发生混和无法分清时应予淘汰。

十五、始末熟蚕茧及上簇时个体淘汰蚕的茧作蚕期个体淘汰论，可另行上簇，不计茧量，不予调查，不得制种，种茧调查后方可採茧，並应严格防止混入大批，採下后及时予以处理。

十六、凡採取特殊处理者，应将处理方法、时期、时间等详细记录彙报蚕业主管机关，如对生理障碍严重，则根据受影响程度，确定蚕种是否应用。

五、种 茧 调 查

甲、一代什交种：

(一) 种茧调查以飼育批为对象，必须在一批全部採茧后进行，在种茧调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剥茧、选茧、经检查选茧合乎要求后，始得剥茧，鉴别雌雄或合併成为制种批，一般情况下以一次调查为原则。

(二) 各飼育批的种茧未经审查不得混和，並不得採取任何方法使该批成数失去代表性或正确性。

(三) 在种茧调查前如需了解种茧成数，经场长批准方可自行调查，调查数量不得超过200颗，一批以一次为限。

(四) 死茧茧包括普通茧与屑茧中的死蚕、死蛹、病蚕、病蛹、半脱皮蛹和不脱皮蛹等，对一般难于区别者作如下的规定：

(1) 蛹的胸部多呈不同程度的黑色，但腹部体色正常而蛹亦正常，不作死茧茧。

(2) 蚕蛹体色正常而由于受伤出血过多，甚至腹部环节形成向内缩短或粘着茧皮者，蛹虽死而明显可以识别因创伤而死者不作死茧茧。

(3) 蛹体正常，仅头部未脱者不作死茧茧。

(4) 死蚕或死蛹的体躯已经呈暗黑色而且较正常蛹软，或体表附着有霉菌丝寄生者作死茧茧。

(5) 死蚕或死蛹的体躯虽有一小部份表现硬化状，但体色已经发黑且体躯的大部份较软者应作死茧茧。

(6) 死蚕或死蛹体躯已呈硬化并保持形状或变形不大者，虽无霉菌丝仍作硬化。

(7) 死蚕或死蛹，剖开体腔内有多化性寄生蝇蛆存在，应作为蝇蛆病。

(8) 蚕体体躯已发硬，且无霉菌丝寄生，虽已发硬仍作死茧茧。

(9) 蛹尾粘于茧壳或尾部粘着蚕皮，但体色正常，尤其最后2—3环节色泽正常者不作死茧茧，如最后2—3环节已变深褐色或黑色时作死茧茧。

(10) 调查时距该批最后上簇已达六足天的毛脚蚕，虽体色正常也作死茧茧。如未达六足天而又未能肯定其病态者，则将毛脚蚕封存保护，至六足天如未化蛹者作死茧茧。

(五) 凡不具有该品系中应有的性状的种茧均应选除，不得制种。

对应选除蚕茧的特征作如下的规定：

- (1) 薄皮茧：经手触感到比一般种茧之茧及显著落者属之。
- (2) 畸形茧：凡非该品种应有的茧型而呈不应有的要状者属之，茧形稍有不正程度者可以保留。
- (3) 穿头茧：茧之一头或二头有穿孔者属之。
- (4) 小茧：其茧形比较一般茧形显著小者属之，在衡量小茧时，应以全批的匀整度为主，适当参照雌雄的正常开差。
- (5) 绵茧：茧丝不呈正常胶着，而呈浮松状态者，瀛文品种根据当时整批种茧之及情况对比较不正常者进行选除，但对其他品种应严格选除。
- (6) 尖头茧：茧之一端或二端呈头锥形者属之。
- (7) 枕头茧：束腰特别深或束腰部分特别落者属之。
- (8) 箔头茧：茧之一端或二端茧皮特别落，凡可透视内部蚕蛹者属之。
- (9) 特殊皱皱：不具有各该品种应有的皱皱而呈显著起松或细密者。
- (10) 异常茧色：茧色不具各该品种应有的色泽而呈其他比较显著的色泽，但应根据全批茧色素考虑。

(六) 一批中有雌蚕雄蛹的则分别调查，按茧量比例加权平均计标其成绩。

(七) 调查方法：

(1) 全批收茧量：包括该批已养成茧形的一切蚕茧（普通茧、双宫茧、屑茧）的总重量，但上簇当时选除的始末熟蚕及簇中选除的迟结茧不在其内，各篇茧量事先必须衡量正确，调查时抽取总篇数的 5—10% 篇进行称秤，另数及双宫茧、屑茧也须适当抽样，如在抽查篇数中达三分之一的篇数，每篇在差达每篇总量的 3% 以上者，则需全部进行称秤，如开差未超过范围则按抽查篇数计标每篇平均茧量，折标全批收茧量，并计标平均每 10 克蚁量收茧量，若平均每 10 克蚁量收茧在审查标准上或下 1 公斤以内者，应全部重秤。

(2) 抽样：以随机抽样与机械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抽样，依一批蚁量的多少，由调查人员确定，逐篇或隔篇抽取样茧的方法，每批约抽 5—7 公斤（若蚕期中已进行雌雄鉴别，则可分别抽样），抽样结束，随即拌和，正确秤量 1 公斤调查每公斤颗数，再剥去全部样茧茧衣（如用剥茧机除去茧衣时，较落之茧先得剥出，用人工

剥去茧衣后仍放入样茧中，否则易被剥茧机压坏），经充分拌和后平摊篇内，依对角线划分四份，取其相对的二份作为死笼茧率及茧质调查之用，多余之茧作为确定选除茧率标准之用。

若需多次调查时则必须依照上法，重行抽样。

(3) 死笼茧率调查：

1. 在样茧中任意抽取 2—2.5 公斤，点出 1000 颗，经过复数正确后，分别进行剖茧。

2. 剖茧时将健蛹倒出，其他如死笼茧，硬化病茧，蝇蛆茧则分别放开，剖茧结束，应核对健蛹数与茧壳数是否相符，健蛹数与死笼、硬化、蝇蛆相加是否与总数相符。

3. 检查健蛹中是否混有病蛹，并逐个检查死笼茧中是否有蝇蛆寄生，如检出蝇蛆则计入蝇蛆茧内。

(4) 茧质调查

1. 在样茧中任意抽取 110—120 颗光茧，剖茧鉴别雌雄，初鉴时仍需将蛹装入茧壳，注意勿遗失茧皮，在初鉴后的样茧中，雌雄各取 50 颗，进行复鉴，复鉴后将蛹及蚕皮倒出，再行点数并核对蛹体和茧壳是否相符，然后进行秤量。

2. 茧皮量係光茧茧皮重量。全茧量係茧及蚕蛹及蚕皮量的总和。

3. 污染茧、过小的茧及特别显著的过薄茧在抽取各 50 颗样茧时可予以剔除。

4. 秤量时要用秤架，并防止乱丝及其他攀牵风吹摆动，记量时务须二次报数，以示正确。

(5) 雌雄鉴别错误率调查：

蚕期进行雌雄鉴别的种茧，可在调查死笼茧时结合进行之，雌雄分别任意抽样 100 颗进行调查其错误率、鉴蛹的在蛹体鉴别后，分别雌雄任意抽样 200 颗，调查其错误率，若错误大时可适当多抽 500—1000 颗，再行复查，按抽样总数平均计其错误率。

(6) 确定选除茧率标准

在样茧中（光茧）秤 2—3 公斤，先点总颗数，然后平铺篇中，按照标准进行选茧，确定选除茧率（选除茧应分类统计，备供查改）标准选除茧率确定后，按下式计其该批选除的颗数：

全批应选除的颗数 = 全批普通茧重量（公斤）× 每公斤颗数 × 选除茧率。

(7) 选除茧标准执行程度的审查：